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15時25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朝政 學務長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昭彥秘書(請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黃詠愷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翠娟組長、教務處招生組-黃孟娟組長、醫學院綜合組-洪薇鈞組長、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請假)、藥學院綜合組-張值維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李淑莉組長、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梁富文組長(請假)、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林東龍組長(請假)。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廖士璿同學、碩士生代表陳又菡同學(郭恩志同學代理)、僑生代表陳浩暘同學(阮蔓家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汪硯雲組長(蘇柏華小姐代理)、吳珮綺小姐、劉心媛小姐、趙淑芬小姐、謝季霖小姐、蘇柏華小姐、林季瑤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報告：(略)

壹、 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410-22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1 p.7)，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二、 助學對象與標準：

(一) 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二)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

三、 11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 萬元。

四、 本學期助學金22人同學申請，共20人符合申請標準（每人助學金金額5,000元），所需經費共10萬元。(名冊詳附件1 p.8)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錄取 20 人發放 10 萬元(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

● 提案二（11410-2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資格審核案(附件 2 p.9)，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細則辦理」。

二、 截至 10 月 3 日止，新舊僑生申請人數總計 48 人，詳見資格審核名冊(如附件 2 p.10-p.12)。

三、 擬按審查合格者積分高低，決定推薦排序後依據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助學金。

四、 依細則，未獲得教育部補助者由本校另行補助：

(一) 一學年至多補助 10 名

(二) 一年級僑生，以核配 20% 為原則。

每月每名 2,000 元，發放 12 個月。合計 24 萬元。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助學金。

● 提案三 (11410-22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 3 p.13)，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資格：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二)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三)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若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二、 截至 10 月 3 日止，本案共計有 4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如附件。(附件 3 p.14- p.15)

三、 擬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 提案四 (11410-2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 1、2、3 年級，碩士班 1、2 年級申請本校「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 (附件 4 p.16)，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二、 申請資格：

(一)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無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三、 114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1,193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596 萬 5,000 元。

四、 本次申請名額：

學院	博士班(68 人)			碩士班(345 人)		總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醫學院	5	5	7	31	36	84
口腔醫學院	1	3	1	5	6	16
藥學院	10	8	5	37	29	89
護理學院	4	1	0	5	5	15
健康科學院	1	2	2	45	33	83
生命科學院	5	5	3	31	13	57
人文社會科學院	0	0	0	38	31	69
合計(人)	26	24	18	192	153	413
每月領取金額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月數	5	6	6	5	6	
助學金(元)	1,910,000			3,756,000		5,666,000

五、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413 人，經費需求共 566 萬 6,000 元(名冊詳附件 4 p.17- p.33)。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錄取 413 人，經費需求共 566 萬 6,000 元。

● 提案五 (11410-22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附件 5 p.34)，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審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二、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0 萬元。

三、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120 萬元。
- (二)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四、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五、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六、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可流用名額	備取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醫學院	15	8(碩 7、博 1)	7	0	8(碩 7、博 1)
口腔醫學院	3	2(碩 2、博 0)	1	0	2(碩 2、博 0)
藥學院	10	3(碩 0、博 3)	7	0	3(碩 0、博 3)
護理學院	4	3(碩 2、博 1)	1	0	3(碩 2、博 1)
健康科學院	8	5(碩 3、博 2)	3	0	5(碩 3、博 2)
生命科學院	5	5(碩 3、博 2)	0	1	6(碩 4、博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6	11(碩 11、博 0)
合計人數	50	31(碩 22、博 9)	19	7	38(碩 29、博 9)

七、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38 人(博士班 9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29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90 萬 6,000 元。(名冊詳附件 5 p.35)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38 人(博士班 9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29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90 萬 6,000 元。

提案六 (11410-2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 6 p.36)，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 二、 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一)低收入戶學生、(二)身心障礙學生、(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 114 學年度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及其他募款經費，預算金額為 375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87 萬 5,000 元。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審核後共 99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5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6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78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所需經費共 120 萬元。(名冊詳附件 6 p.37 - p.40)

序號	身分類別	人數	補助金額/人	合計金額
1	低收入戶	5	20,000	100,000
2	身心障礙學生	16	20,000	320,000
3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78	10,000	780,000
總計金額				1,200,000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共 99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5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6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78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所需經費共 120 萬元。

● 提案七 (11410-2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助學金審查案」(附件 7 p.41)，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受理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文件：
 - 1.申請書。
 - 2.清寒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等政府機關文件或家庭成員財稅證明（父母親及學生本人），恕不接受村里長證明。
 - 3.成績單：繳交前學期成績單 1 份，前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 4.個人同意書：獲助學金者同意由基金會安排日程參加相關導覽活動。
 - 5.前學年度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證明文件，如：參加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6.前學年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審查標準及程序：由各學院依據前點申請文件、前學期成績及日常綜合表現等評估其優先順序後，將推薦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初審，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陳校長核准。

四、 發放名額及金額：每學期各學院各發放 1 名，每名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助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五、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備取
醫學院	1	1	0
口腔醫學院	1	0	0
藥學院	1	1	0
護理學院	1	0	0
健康科學院	1	0	0
生命科學院	1	1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1	0
合計人數	7	4	1

六、 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 位(各發放 1 萬元/學期)，經費需求共計 4 萬元。(名冊詳附件 7 p.42)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 位(各發放 1 萬元/學期)，經費需求共計 4 萬元。

提案八 (11410-22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 8 p.43)，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二、14 學年度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深耕計畫。

三、各學院依各所碩、博士班人數推薦名額：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23 位。(名冊詳 p.46)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43 位。(名冊詳 p.47 - p.48)

以上擬錄取 66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32 萬元。

四、本次各學系提出「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需請委員討論事項如下：

1.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本次推薦名單為碩士班 1 年級新生進行評比，依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4 條申請資格規定，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經獎學金承辦人詢問學系，學系告知該系已修法通過(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預研生可列入推薦名單，提請本次審議會決議該生是否列為本次錄取名單。

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本次推薦名單原為碩士班 2 年級現逕修博士班 1 年級(碩博士逕讀學號不另做更換故認定非新生)，經獎學金承辦人詢問學系該生使用碩士班 1 年級下學期成績評比，提請本次審議會決議該生是否列為本次錄取名單。

決議：

1. 經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 (1) 考量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 1 年級身份為新生依法規不符合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資格，故不錄取。
- (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 年級逕修博士班 1 年級因非新生身分決議錄取通過。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獎學金博士班人數錄取 23 位及碩士班錄取 42 位，合計共 65 位經費 130 萬元整。

● **提案九（11410-22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 9 p.49)，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校內獎學金暨各項捐贈獎學金之利息收入及支出計算，114 學年第 1 學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如下。

- (1)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位(5,000 元/位) (附件 9 p.52)
- (2)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9 p.53)
- (3)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9 p.54)
- (4)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 (附件 9 p.55)
- (5)吳萬得先生及夫人獎學金 2 位(10,000 元/位) (附件 9 p.56)
- (6)盧盛德教授藥學獎學金 1 位(5,000 元/位) (附件 9 p.57)
- (7)邱行詮先生暨俞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9 p.58)
- (8)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 (附件 9 p.59)
- (9)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 3 位(3,000 元/位) (附件 9 p.60)
- (10)王永輝醫師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 (附件 9 p.61)

二、 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17 位，合計新台幣 98,000 元。(名冊附件 9 p.62)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本次共錄取 17 位，合計新台幣 98,000 元。

● **提案十（11410-22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修改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經濟不利學生生職涯規劃輔導補助原則」、「經濟不利學生見實習獎助金補助原則」、「經濟不利學生報名證照考試補助原則」及「經濟不利學生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9551W號函，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明確增列申請者須具備本國籍之條件，以符合教育部要求。擬修改各項補助原則第2條補助對象(詳如附件10 p.63)。

決議：現場委員 10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修改各項補助原則第 2 條補助對象。

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5時25分



14242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4.10.23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提案一至提案七及提案九至提案十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提案八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決議說明：
 - (一)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推薦1名碩士班1年級學生為新生身份依法規不符合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資格故決議不錄取。
 - (二)臨床醫學研究所推薦1名碩士班2年級現逕修博士班1年級因非新生身分決議錄取通過。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 林季瑤 1023 初級組員 1646 生輔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 黃詠愷 1028 生活輔導組 組長 1657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陳朝政 1028 學務長 2040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周 汎 決行 114.11.04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三、奉核後副本通知提案單位賡續辦理。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陳朝政

開會日期：1141022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955024	陳朝政	召集人	陳朝政
2	出席人員	815018	陳昭彥	委員	(請假)
3	出席人員	935041	謝翠娟	委員	謝翠娟
4	出席人員	1035021	洪薇鈞	委員	洪薇鈞
5	出席人員	1107003	張值維	委員	張值維
6	出席人員	845009	李淑莉	委員	李淑莉
7	出席人員	905029	黃孟娟	委員	黃孟娟
8	出席人員	1075003	梁富文	委員	(請假)
9	出席人員	945001	林東龍	委員	(請假)
10	出席人員	113531012	陳又菡	學生代表	郭恩志 代
11	出席人員	112007023	陳浩暘	學生代表	陳浩暘 代
12	出席人員	1055025	劉秀月	委員	(請假)
13	出席人員	1025015	劉旺達	委員	(請假)
14	出席人員	1085001	黃詠愷	委員	黃詠愷
15	出席人員	113029049	廖士璿	學生代表	廖士璿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陳朝政

開會日期：1141022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列席人員	R041007	謝季霖	研究助理	謝季霖
17	列席人員	R141015	蘇柏華	研究助理	蘇柏華
18	列席人員	1055034	吳珮綺	輔導員	吳珮綺
19	列席人員	R131112	劉心媛	研究助理	劉心媛
20	列席人員	1065015	汪硯雲	教授	蘇柏華代
21	列席人員	R141083	趙淑芬	研究助理	趙淑芬
22	列席人員	1007060	林季瑤	初級組員	林季瑤